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111号

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党支部是党的最基础组织，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，是连接党员和上级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是教育党员的学校、团结群众的核心、攻坚克难的堡垒。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中发〔2018〕38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既发扬我们党长期积累的党支部建设宝贵传统，又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，规定明确、符合实际。制定和实施《条例》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，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，对加强党

的组织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学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《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先行，全面掌握好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

1. 组织一次党支部专题学习培训。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近期支部学习重点，加强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，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要先学一步，学深一层，在实际工作中能把好关、做到位。要通过党支部书记上党课形式，组织一次党支部专题学习培训，使广大党员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为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打好基础。

2. 以“三会一课”为依托，通过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、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，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，坚持党员学习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全体党员原原本本的学、认认真真的议，切实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建设，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，使《条例》入脑入心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落小。

3. 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和手机、网络等媒介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精神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支部书记的学习培训，把《条例》纳入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培训教育课程，提高

抓好党支部工作、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。要把《条例》的学习，同学习党章党规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，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，学深悟透弄懂《条例》内容，用《条例》指导工作实际，以工作实践推动《条例》贯彻落实。

二、聚集问题，对标贯彻好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

1. 开展一次对标看齐支部建设专题研讨。近年来，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，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，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、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，取得明显成效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，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，是引领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。因此，全体党员要带着问题思考，对标看齐《条例》，积极参与支部建设。

2. 要把学习与整改相结合，坚持边查找边整改，聚焦问题边学边查边改、立知立行立改，以解决问题的成效推动支部的学习成效。当前，多数党支部能够加强自身建设，注重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凝心聚力促和谐、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也有个别支部还存在创新意识不够、凝聚力和战斗力还需加强、党员教育方法手段欠缺、支部书记履职能力偏弱、组织基本活动没有按期开展等问题。这一系列问题成为我们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

用和党支部书记示范带头作用的绊脚石。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，统筹谋划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开展对照检查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进行整改，拿出实实在在的整改举措，对所有支部进行拉网式排查、整顿、提升，确保一个不落、一个不少、一个不差。同时，针对存在个性问题、重点问题、关键问题的少数支部，采取“一支部一对策一台账”的整治措施，逐一整改、各个击破，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治到位，所有支部全部达标过关。

3. 进一步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质量提升行动。分类定标使支部建设由“粗”变“细”，全面达标使支部建设由“虚”变“实”，严格验标使支部建设由“软”变“硬”，打造过硬党支部。通过对标《条例》，有利于解决基层党建“抓什么、怎么抓、抓到什么标准”的问题，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、虚化、边缘化问题的问题，努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，全面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的实施。

三、提高质量，全面落实好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

1. **加强领导，努力推动党支部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**基层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重视党支部、善抓党支部，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《条例》，带头遵守制度，带头参加支部各项活动，带头讲党课，同时要抓好指导所联系党支部的工作，认真履行党建工作

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为全校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师生作出表率，努力营造“大学习”的良好氛围，扎扎实实把党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党总支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亲力亲为地深入支部抓支部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以真抓的实劲、敢抓的狠劲、善抓的巧劲、常抓的韧劲，把抓好党支部作为检验基层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抓好基层党建年度重点任务的落实。

2. 加强培训，切实提高党支部书记的履职能力。通过教育培训，提高基层党支部书记整体素质。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应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应有过硬的专业理论素质，应有过硬的工作能力，带领全体党员同志打造出一只战斗力过硬的党支部。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学习、亲力亲为，不断提高抓好党支部工作、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。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坚持新时期党员标准，严格把关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要加强党员队伍管理，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组织生活制度，做到组织生活规范，用不断探索和尝试学习教育新的途径、载体、形式的工作模式，促进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有效落地。

3. 加强督导，切实提升党支部的战斗能力。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各党支部书记作为支部建设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充分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、自我提高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思想引领力、政策执行力、全面影响力、组织动员力、责

任落实力。各党总支要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当成严肃政治任务、政治责任来抓，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本职、不抓党建是失职、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”的观念，紧紧结合当前党建重点工作任务，层层发动，引导和调动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学习热情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督促指导，要以《条例》出台为契机，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建设的检查指导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再提质量、再上台阶。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8年11月29日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